**桦南县政府2019年政府性专项债务**

**公开情况说明**

**一、**截止208年末债务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桦南县政府2018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7758万元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桦南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17300万元。

2018年当期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000万元，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水处理7000万元。

二、我县遏制债务增量、化解债务存量主要做法

（一）稳妥化解存量债务。认真清理和盘活债务单位的资产，将有效资产采取变卖或盘活利用方式取得收益用于偿还所欠债务。对形成存量债务单位闲置资产进行梳理，进行评估拍卖，将资产处置收益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，对教育、卫生等部门的存量债务，责成债务单位利用学杂费、医疗服务收入偿债。债务风险期内，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，政府其他财政支出保持“零增长”或者大力压减。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棚户区改造腾空土地、棚户区改造商服门市等资产，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，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。

（二）成立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。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，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，对我县政府性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同时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，归口管理的原则使用。

（三）成立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。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，财政局、发改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，适时召开例会，通报隐性债务风险情况，研判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形势，研究解决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具体问题。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责任分工落实到各部门，并制定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》，建立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，做到终身问责、倒查责任。

（四）制定《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。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政府性债务，坚持求真务实，不走过场，进一步科学规范县直各部门和单位、乡镇人民政府举借、使用、偿还或提供担保债务的行为，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县于2014年出台了《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桦政发﹝2014﹞13号），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范围；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；明确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体及职责；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与偿还的监管；严格责任追究等五个方面对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行统一规范。把政府性债务作为各单位和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经济责任计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与偿还的监管，明确了除了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外，一律严禁发生新的债务，切实做到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法可依，有据可循。

（五）制定《桦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》。2017年8月23日，桦南县人民政府制定了《桦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》，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，并针对不同等级制定了防范措施，县政府负责政府性债务的统一规划和总体安排，县财政局实行归口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、预算管理制度、风险管理制度以及跟踪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夯实管理基础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（六）将偿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按《预算法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意见》(43号文件)要求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同时，将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，对依法应由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，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源头治理、过程监控、动态分析和统计报告工作，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前提下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最大限度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优先安排债务还本付息，加强财政支出责任监测，切实增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，降低债务风险。